

擴大鋤奸運動

吳一飛

何瓚授首，證明殺漢奸並非難事。

民國二十八年新年中最痛快的一件事情，是偽杭州市長何瓚的授首。在這消息初傳的時候，大家很懸念，惟恐這偽市長傷而不死。後來經漢奸廣播電台的報告，以及漢奸報紙的所謂「追悼」，於是完全證實，大家好像放了一條心，快意地說道：「這大漢奸真的死了！哈哈！」同時，大家有一個認識：「做漢奸不得好死！」

抗戰開始以來，敵人每到一處，必手造一個組織，全國大小傀儡，何止數千？何逆不過數千傀儡中的一個，他的死，本來不值得多說；但何逆授首，給予各方面的影響太大了，所以還有一提的意義。

何逆雖僅一偽市長，但在敵人眼中，他的地位很高。原因是敵人認為他很能幹。南北大小傀儡。雖有數千，但不是老朽昏庸，便是流氓地痞。老朽昏庸是名實相符的傀儡，祇能給敵人裝裝門面；流氓地痞是向來給人瞧不起的東西，祇會給敵人捉幾個「花姑娘」玩玩，都不能幫助敵人作惡，和欺騙民眾。年富力強而且精明幹練的忠實走狗，在漢奸羣中，是不多的。何瓚的作惡材料，敵人認為很夠資格，所以特別對他青睞。他的地位雖低於偽省長汪瑞閻，但他不把汪逆放在眼裏，而且對南京的所謂「維新政府」也不大理睬，他是直接和東京軍部發生關係。所以，據敵人方面傳出

勝利

第四十號

附贈戰時青年第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定期

每星期

出版六期

消息，在短期間內，要把牠調任漢口偽市長之職。走狗前程，還未可限量。

現在，這匹能幹的走狗已給我們打死了，敵人今後要培育一個像牠那麼忠實的漢奸是不容易的，所以何逆授首，給予敵人的影響是很大的。

不僅如此，杭州是敵在東戰場的重要據點，城內外所駐敵軍，號稱數萬，一般漢奸在西子湖畔沐猴而冠，平時以為有主子（敵軍）保護，可以高枕無憂，豈知堂堂一個偽市長，尚且很容易的給我們鋤去，這固然是我們同志的英勇，但也給漢奸一個教訓：敵人是靠不住的，杭州尚且如此，他處可知。漢奸本是貪生怕死之輩，自何逆死後，杭州和浙西各縣的大小漢奸，或逃上海，或匿居狗窟不敢出門。所以何逆授首，對於敵人建立偽政權工作的打擊，也是很大的。

這次殺何逆，是三個革命青年，都是中國國民黨黨員。自從 總動員 次起義時殉難的陸皓東先烈起，一直到抗戰為止，四十多年來，中國國民黨員爲了革命，爲了保衛國家，復興民族，而犧牲的同志已無從統計，現在奮鬥的同志也不知有多少，死去的先烈，活着的鬥士，他們都有擔負立場上說來，是不足爲奇的。是三民主義的革命者應該做而且常常做的工作。

然因爲這三位都是青年，而佈置這樣周密，行動這樣迅速，態度又那樣鎮靜，在虎口中幹這樣驚天動地的大事業，而且安然脫險，連武器也帶了，他們英勇而偉大的舉動，不僅毀了敵寇漢奸的胆，不但振奮了後方民衆的神，最大的影響，是給予千百萬抗戰青年新的刺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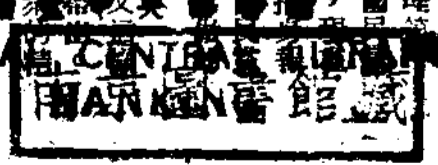
由這刺激，大家深刻的知道，第一，抗戰工作固然是多方面的，但高論實不足以救亡；第二，革命固然要有熱情，但「革命的技巧」則更需訓練，而要受這訓練，千百萬有熱情的革命青年，深恐有從速加入革命集團的必要。

「做漢奸不得好死！」這祇是一個因果觀念；「漢奸該殺！」才是一個「道德觀念！」

何逆的死，不僅證明鋤奸意義的重大，而且告訴我們殺漢奸並不困難，祇要大家有「漢奸該殺」的道德觀念；有殺漢奸的勇氣。

擴大鋤奸運動！殺盡大小漢奸！

真正的革命青年，應該殺漢奸去！



本省糧食缺乏的危機及其對策

——注意今年的春耕

單文龍

報載：最近「省政府為救濟民食，向贛省訂購米穀」的消息，不覺掀起了好感。記得從前歐戰的時候，德國的失敗，其最大原因，是失敗在糧食的恐慌，而並不失敗於軍事，我們口口聲聲說最後勝利是屬於我們的，這如何使事實一致？我們並不是失敗論者，是認清清缺陷，趕快補救的。

在平時，本省的糧食，本來不能自給，有人說：約三百萬担，有人說約一千萬担，但是，絕不能承認能夠維持，抗戰以來，本省產米最豐的杭嘉湖相繼淪陷敵手了，難民向浙東退避，又增加了糧食的消耗，廣大的農村的莊丁，開拔前綫殺敵，脫離了生產的部門，故勞力缺乏，因之引起糧食的減少；壯丁在前綫作戰，還要大批的糧食來維持。際此嚴重的形勢之下，增加本省糧食比任何事要來得迫急。現在當局要向贛省購米，這是如何嚴重的暗示。樂清縣是本省產米總算豐富的一縣，一塊錢亦只買十餘斤（永嘉十三斤），不能自給的玉環縣說以買八斤半了，我們又想，這次抗戰是持久的！這望秋收還有七八個月！這是如何值得我們注意的事呢？

本省稻田面積，約在三千萬畝左右，本省人口約二千餘萬人，每人每年平均耗穀五擔半，那末本省每年消耗總額當在一萬萬擔以上，如果用全力切實地生產增加起來，勉強維持在我們意料中的事，單以改良品種來說，如果全省完全施行，則亦可增加糧食百分之十五至三十，如果完全免除虫害，亦可增加百分之十至三十。現在浙西淪陷了，許多肥沃的稻田給敵人奪去了，增加糧食比任何事更來得迫急。

增加糧食，不是單方面的工作，更絕不是消極的救濟所辦了事，只知增加生產，而不知節約私運，與禁種非國防植物，於事無濟；那末未雨綢繆，臨渴掘井，怎能合於持久消耗戰的原則？春天在眼前了，「不違農時」，是農業的特性，政府當速行計劃關於春耕的事情，以免救濟的困難與危險，自古說，地盡其利，是增加糧食的唯一法門，同時應如何利用流離的難民，如何改良農業制度，如何應用科學的方法，來改良古舊的技術，如何推種優良種子，都是迫切考慮的事，作者謹見淺薄，不揣謬陋，願供一點簡易有效而迫急的途徑，尚望本省明達諸士指正。

(一)本省的地勢，東北低而西南高，現在北面的肥美的浙西淪陷在敵手了，本省一半以上的縣分，其耕種面積平均不是不及全縣的五分之一嗎？這就是括蒼山、天台山、仙霞嶺、四明山等山脈所經過的地方，尤其屬其可種山地不下一千八百餘萬畝，現在浙西苦難同胞，流浪浙東，遍地皆是，

政府應速組織難民墾荒團，供給農具肥料種子，分發各縣未墾山地，墾殖植物，當以山芋為主（甘藷）。因山芋產量比穀類要多十餘倍，栽培易而生產速，一般農民已經習慣，現專購米穀來救濟，可說不大合經濟的。

(二)獎勵春耕，固可增加糧食，但全賴合作金庫，農民銀行等金融機關，對春耕放款，是否竭力與洽當，關係很大，抗戰以來，農村經濟尤為缺乏，生產益感困難，如無經濟投資農村，決不能談糧食的增加。

(三)普遍推行雙季稻，以已推種區域附近盡量推廣之，因為雙季稻頗適本省的栽培，比單季稻既可增加產量（約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對不可捉摸的氣候亦有一種保險的性質。

(四)推廣改良稻種，各繁殖場盡量供給，（最好每年秋收之時登報，以高價收買已推廣之良種，以補繁殖場之不敷供給），要曉得良種不但可增產量，且又能抵抗病蟲旱等災害，可謂効力最顯。

(五)各縣應及時舉行春耕運動大會，澈底深入鄉間宣傳與獎勵，同時要有組織與指導，由省府設臨時春耕運動總會，各縣設分會，縣以下為春耕運動宣傳隊，以農村壯丁充之，省總會由省農委改進所，省立實驗農校，省農會指導之，縣分會由縣農場農會指導之，縣以下由鄉農會指導之，使之指揮一致，步伐整一。

(六)浙東地勢較浙西高叢山綿亘，水源缺乏，如果廣汎的栽種陸稻，及極旱性稻種，亦是適合環境的一種辦法，使地盡其利，糧食增加。

(七)防除害蟲與糧食關係很大，當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的時候，本省下是鬧着太災荒嗎？據統計結果，損失二萬萬餘元，例如溫屬的鐵甲蟲，浙東的稻熱病（東陽最多），以及普遍全省的螟蟲害，可說與持久抗戰關係很大，因為持久抗戰是建築在農村經濟的基礎之上。

我們要防於未然及增加糧食，當擴大除蟲運動，獎插煙草除螟，推種抗螟品種（如餘姚之芋地種），秧田採卵之獎收（以錢獎收），以及三化螟蟲厲害處於春季限期灌水，（在水源處切實推行），期限至少二個月，值得慶慰的，今冬氣候嚴寒，對過冬害蟲有很大致死力。

(八)春耕下種之時，各縣政工隊應隨時下鄉附帶指導農民簡而有功的技術，就是鹽水選種，小兜密植，因前者有重大的種子，到收穫時始有重大的遺傳，故才有重大的收穫，後者試驗結果，可增產量，望政工隊同志事先準備，如果附帶指導農民這些有效的科學化技術。則推行政治工作也許便

對「納金緩役」提供幾點意見

張學禮

兵役制度貴在公平合理；所謂公平合理，就是合於平等平均平允的原則；因為平等，所以能使人甘願，各人明瞭各人的責任；因為平均，所以能使貧富有分，各人貢獻各人的能力；因為平允，所以能使民無怨言，各人願盡各人的天職。

兵役制度應求公平合理，已如上述；但是兵役之是否合理，應就兩方面的觀察：一是法規方面，二是人事方面；所謂法規方面，就是兵役法規的立法精神是否公平，有無偏袒；所謂人事方面，就是依照兵役法規辦理徵兵事務的人是否一秉至公，有無舞弊；關於人事方面，現在除設立軍、師、團管區司令部專司其事外，實際工作則委諸各縣鄉鎮保甲長負責辦理，鄉鎮保甲長多為當地人，以當地人辦理徵兵事務，其困難自可想見；又以其不負責任不明公私，為應付上級機關催兵起見，於是得賄、徇私、敲詐、拘捕等情事，便層出不窮，現在辦理徵兵人員的不公平已現之於事實，但為求兵役的順利推行，貫徹平等，平均平允的原則計，便得以法規來補救，所以有抽籤之實施及納金緩役辦法的公佈，用公開抽籤的方法來決定徵集的顺序，本來是最公平的事，可是事實上，又不能收到公平的效果，其原因却在於保甲長因感情而放縱，因得賄而縱其規避，所謂公開抽籤又不能做到普遍化，結果抽籤中籤的人便是些衣食不周的勞苦鄉民，「有吏夜捉人」的恐怖充滿着貧困的草舍裏，試問平等何在？平均何有？平允何存？這豈是兵役的本旨嗎？無怪役政不能順利。本省當局鑒於抽籤辦法虛難期於公平，所以本年十月二十八日由省府軍管區司令部令電頒行浙江省戰時納金緩役暫行辦法一種，一方面予以用金錢通融暫緩服役一方面亦所以補救已往不公的弊病，這的確是一個應時制宜最適當的辦法，但是我人縱觀辦法內容，行之於事實上，恐怕又有難如心願的地方，我們看：

一、納金緩役的辦法原本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原則而產生，瞻視之似屬十分得體，可以說是最公平也沒有的，可是我們如果把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一句話，加以仔細研究便發現有不能盡至公的缺憾。所謂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我們不能把它分開來看，說是有錢的人只出錢有力的人出力而不出錢；我們應該合起來說，有力的人固應該出力，而財、力俱有的人便應該出力而兼出錢，不能因其出錢而免其出力的責任；我們知道，當茲國家危急之秋，生死存亡已到了最後關頭，凡我國民理應共同體念「皮之不存，毛將焉附」而咸懷「與國存亡」的決心，盡以各人所能，貢獻於國家，庶乎國難始可蘇，個人始得安，救亡圖存，始克有濟。所謂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也就是各人盡獻所有於國家的意思；如果有錢的人只出錢而不出力，九牛一毛既不損其家產，那末他仍可以安享奢華生活，共敘天倫之樂；而無錢的人因其無錢而出力，以致有家室流離失散，呼號求乞的情形，兩下相比，何啻天壤，人世之不公，實有甚於是者乎

利得多了。

(九)各縣農業指導員，除蟲員，務切實下鄉指導浸種，催芽，播種，新式秧田，株行距，施肥，中耕，除草，灌溉，排水等，栽培技術，以期糧食之增加。

(十)本省溫度，以向南逐漸增加，如杭州在三月時的溫度為六度（攝氏），則寧波約為八度，溫州則約十度（以上事實的記載），因此影響各縣的插秧期，如平陽插秧期常比溫州早，故該縣農民常整批來溫出賣勞力者（代人插秧），際此農村壯丁被徵，勞力減少，政府當提倡毗連之縣勞力互相通用，以補勞力之缺乏，以使「不違農時」之重要性。

總之，增加糧食，單行獎勵，當然不夠，要靠政治力徹底推行起來，增加糧食，我們應視為本省施政的重心，要持久抗戰，不能不有持久的糧食，抗戰工作之表現得夠不夠，暫且不管，向隣省接濟糧食，我們認為是很大的危機，古人說：「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管子說：「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辱榮」，總理又說：「三民主義的終極目的，在民生主義，民生主義就是以養民為目的」，所以我們可以說，養民是要糧食的，所以三民主義是施政的重心，施政的重心亦就是養民，養民就不得不靠糧，然而本省糧食缺乏得很！

最後，如與俄着肚皮的老百姓談抗戰，我想很難引起同情的，尤其在文化水準很低的農村裏。

現在實施納金緩役理法以後，我可相信，凡是稍具資產的人，抽籤中號以後，他便爭先恐後申請以金代役，雖然是限制着名額及須呈請核准，而總難免發生許多弊病；即使一無弊端依法而行，也只有全數十五分之一的人因其有錢而免除了服役的責任，這樣，便更使他們堅信金錢力量之大，高傲異常，徒造成出錢免役的特殊階級，殊失了兵役公平的最高原則。

二、納金緩役的辦法除本有錢出錢有力出方的原則外，亦原為因重大不可抗的故障而不能服役者而設，所謂故障，總不外家庭職業疾病身體等等的障礙；此種障礙，不僅有錢的人可以發生，無錢的人也同樣可以發生，如有錢人發生故障，固得依法申請以金緩役，並無若何困難，但不幸發生於無錢的人，其本身衣食尚難周全，何能出錢代役，豈不是發生困難嗎？況辦法規定緩役金須在二百元以上，如此款項，貧困者將何所措置，豈不是縱有故障仍須服役，試問辦法的精神何在？公平何在？

三、或謂納金緩役辦法公佈以後可免除許多舞弊的情形竊以為未必盡然；現在一般保甲長辦理徵兵多因私情放縱子姪姻戚逃避抽籤，現在雖因可以納金緩役，可是那些不明事理罔知國家民族之憂多是吝嗇異常，不肯慷慨輸將，況代役金又非小額；如其說俟抽籤中號以後申請納金緩役，毋甯臨時逃避不參加抽籤為愈；所以雖有納金緩役的辦法，逃避抽籤，仍屬難免。

綜上所述，納金緩役誠難使兵役臻於公平，不甯惟是，且使有錢者獲得免役的絕好機會；揆之于法，度之于情，殊欠合理，似有討論改進之必要茲就管見所及再述改進意見如后：

一、納金緩役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如因特種原因，願繳納代役金國幣二百元以上者得請求特准緩服兵役一年」一語，度其立法本意，實與刑法第四十一條所謂「……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罰有困難者得以下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相似，均所以因故障而予以便利之規定，用意至善至美，惟納金緩役辦法只有概括規定特種原因，未如刑法之列舉身體教育職業家庭來得明確；所謂特種原因究指何種原因而言，殊難認定，因此難免發生影射法條取巧規避等弊端，雖然法律規定應稍具彈性，予各地得依環境而伸縮，但彈性太大，反而難以捉摸，徒使狡猾者得以取巧耳

影響役政，甚屬重大，我以為第二條「特種原因」應改為：

- 一、身患疾病短期內難以全愈者
- 二、身體虛弱不堪服役經醫生證明屬實者
- 三、家庭生活賴其維持者
- 四、居住不明未至死亡宣告者

如果辦法中明白規定納金緩役的必備條件，那末無論如何奸滑亦難用其影射取巧規避兵役的伎倆了，不僅弊端減少，而且兵員可以增加，於國家於個人均獲其益，實是最公平得體的規定；此其一

二、辦法中規定代役金為二百元以上，換言之就是至少須有二百元方准緩役一年，二百元的數目雖不甚大，然考諸吾浙一般民衆經濟狀況，能一時湊成二百元者實非易易，如發生不可抗的原因而不能服役時，因無力支付二百元的代役金，亦未能依法申請緩役，惟有棄家而從戎，此與法規規定予以納金緩役的本旨相去亦遠矣；我以為此項緩役金辦法上不能有硬性規定，應就申請所有財產之百分之幾而決定之，這樣貧富所納平均，家道清寒者亦得依法申請無所困難了，既合於平均平允之原則而對於原無力納金緩役的人，亦可被兵役公平待遇之澤矣；此其二

三、辦法中只規定因特種原因願繳納代役金國幣二百元以上者得請求特准緩服兵役一年，而並未規定以幾年為限，那末豈不是只須有錢便可免其一輩子的兵役嗎？兵役的義務約法列有專條為任何人所不可免的，其因特種原因，固准其免役緩役，但至免役原因消滅後，依法自當服役，無可託詞規避的；免緩役如此，納金緩役亦應如此，所以以為辦法中規定應以二年或三年為限，如逾後限而納金緩役原因尚未消滅，經呈奉軍管區司令部核准者不在此限，這樣或可收到良好的效果；此其三。

總之，徵兵事務，最易舞弊，為求役政之公平，自非有嚴密的法規不為功；今讀浙江省戰時納金緩役暫行辦法，偶有所感，用紙之為文，公佈於讀者之前，我深抱「投磚引玉」之誠心，幸我關心役政同志，多所討論共推兵役制度於至公至平的完美境遇，於建國建軍之前途，有實益焉！

今後民運動向

管效先

一、民衆團體並不愁無工作愁的是無力工作

報載省黨部爲推進戰時民衆團體工作，成立浙江省戰時推進民衆團體工作委員會。羅致了許多熱心民運的人們担任委員，共策進行。這消息一經傳播，不獨本省民衆團體引起極大興奮，就是一般關心民衆運動的人，也都感覺到濃厚興趣。筆者對民衆運動雖是個外行，惟在這國家興亡民族絕續繫於抗戰的關頭，自信也還算是關心民衆運動的一份子。蔣委員長在二十六年七月告抗戰全軍將士書中曾說：「任何戰爭，得到民衆幫助的，一定勝利，這次抗戰，尤其應該發動全國各地方全體民衆的力量來和敵人拚命。」二十七年三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裏面，也有「抗戰之勝負，不僅取決於兵力，尤取決於民力」一類的話語。民衆運動的重要性，我們不難從想像中得之。現在抗戰已經十八個月，軍事的成績，是我們大家知道的，可是民衆運動的成績在那裏呢？抗戰一天一天的延長，而民運失敗論者也一天一天的加多，究竟是甚麼道理？老實說：這道理是很簡單的，就是一般人都只感覺到民衆運動的需要，都很少對民衆運動具體辦法作一番研究工夫。省黨部此次成立推進戰時民衆團體工作委員會，顧名思義，就是在研究民運具體辦法，謀取本省戰時民衆團體工作有長足進展了。

現在民衆團體並不愁無工作，愁的是無力工作。民衆團體工作，也不是無法推進，乃是無人去推進。凡留心民衆運動的人，大概都承認這是鐵一般的事實。可是要去推進民衆團體工作，須先得認識民衆團體內容，要認識民衆團體內容須先得認識民衆團體法規。非法組織的民衆，根本算不得團體。民衆團體，無論在軍政時期或訓政時期，皆有其組織的法規。時代前進，國事前進，民衆團體的法規也隨之一同前進。民二十年以後，各種民衆團體，均測重在訓政時期工作，與民十五年軍政時期異其旨趣。此乃建國程序中必然的現象，初無令人警議處。敵人恐我建國成功後，不易宰割，突然燃起東亞烽火，迫吾人應戰，迫吾人以訓政時期的民衆團體來參加抗戰工作。在抗戰初期，自然免不了要顧此失彼，着着落後。但這種情形，並不足以斷定訓政時期民運失敗。以訓政時期民衆團體不能應付抗戰需要，使鎮日拚命喊着民運失敗的人，若不是意存挑撥，別具企圖，一定是還未了解民衆運動的時代性。更有一些人到現在猶憶着民十五六年的民衆運動，想拿起來重演一回，這種開倒車的思想，真和兒女成行的白髮夫婦仍夢想着再來一次結婚一樣的滑稽。中央老早就知道訓政時期民衆團體不能對現在抗戰建國工作勝任愉快，故在抗戰建國綱領第二十五條會作明白指示，「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改善充實，換句話說，就是把十八個月以前的民衆團體調整起來，使他適合抗戰需要，使他的訓政時期進而爲抗戰時期的民衆團體。但要改善他，應當知道他的不善處，要充實他應該知道他的缺乏處，方稱對症下藥，方可藥到病除。否則任你閉盡

本刊啓事

一、本刊自十四期起，加刊戰時青年，希讀者諸君注意。
二、本刊近因報紙漲價，篇幅增加，虧累過甚，更因加刊戰時青年，自第十四期起，每期零售五分。預定三月六角，六月一元一角，全年二元。惟在十三期以前定者，仍不增價，以示優待。

目次

擴大勤好運動	吳一飛
本省糧食缺少的危機及其對策	單文龍
對「納金履役」提供幾點意見	張學禮
今後民運動向	管效先
愛因斯坦的生活(傳記)	高文遠譯
浙江省黨部工作動態	一之
馬其諾防線(青年世界知識)	一之
貢獻與解答	
不要侮辱商人	正明
從紹興的「回天碑」說到預言	馬大非
每周補白：	
關於「亂說話」	易一
希望文化人不要賭	余不文
聯合陣線(漫畫)	馬一非
中央宣傳部抗戰期間雜誌刊物獎勵辦法	

良方實盡良藥，其如與病人無益何？茲就民衆團體法規中爲應付抗戰建國需要亟待改善與充實的地方提出數點與讀者商榷。

民衆團體，種類甚多，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稱職業團體，其組織目的，積極的是謀取本業之福利，消極的是矯正本業弊害。此外有所謂自由職業團體，如律師公會，醫師公會，中醫公會等，凡具有聯絡感情促進業務性質的皆是。有關文化團體，如教育會，婦女會，學生自治會，新聞學會，劇人協會等，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性質的皆是。有所謂慈善團體，如紅十字會，紅卍字會，保育會，壽壽會等，凡具有濟貧救災發老恤孤及其他救助事業性質的皆是。有所謂公益團體，如同鄉會，同學會，拒毒會，救火會等，凡具有公益性質的皆是。有所謂宗教團體，如佛教會，佛居士林，道教會，理教會，回教公會，耶穌教會，凡具有研究教理推行教義性質的皆是。無論屬於那一種民衆團體，中央皆頒有一定的法規，以作其組織準繩，不願國家法令而隨意設立的團體，是不能視爲團體的。關於職業團體，中央尤深切注意，每一團體，都有他獨具之法規，這是與其他團體顯然不同的地方。我們知道在各種民衆團體中，職業團體，最屬重要，抗戰以來，職業團體的重要性並未稍形消失，相反的恰是時時刻刻增加其重要。筆者今與讀者商討的，先以農漁工商等職業團體爲限。爲討論便利起見，姑舉下列數點作範圍。

- 一、會員問題。
- 二、經費問題。
- 三、工作問題。
- 四、職員問題。
- 五、上下級聯繫問題。

二、須從新確定會員資格並強制其入會

一、會員問題：民衆團體最高權力機關，是該團體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故會員給予團體之影響，甚爲重大。又民衆團體能否發生偉大力量，須視其會員相互間能否親愛精誠，行動上能否重視團體意志以爲斷。這道理我想誰也曉得，毋庸設釋。集合志趣不同生活懸殊或利害衝突的人們於一個團體裏面，在訓政時期已不易收到彼此聯繫互相調濟的功效，在目前，尤易演成彼此爭奪或互相掣肘的局面。會員入會與否，法無強制條文，在訓政時期，固屬極端尊重人民之自由，在現在却適足以削弱團體的力量。這也是人人都明白的極平凡的道理。茲介紹職業團體關於會員的法規如下，請看各該團體，會員份子，是何等的複雜，而會員與團體關係，又是何等的薄弱！

- (一)農會 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1)有農地者。(2)佃農。(3)一年以上之雇農。(4)農業學校畢業者。(5)具有農業智識與經驗並現在從事農業工作者。(農會法第十三條)
- (二)漁會 凡居住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營業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得連署五十人以上爲發起人，依本法組織漁會。(漁會法第五條)
- (三)工會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智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

條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大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數在五人以上時，適用本法組織工會。(工會法第一條)凡以權權帆等爲主要運轉方法之民船，其服務之員工集合一百人以上，得組織民船船員工會。(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二條)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爲合格之人入會。工會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爲不合格之人入會。工會不得妨害未入會工人之工作。(工會法第二十二條)

- (四)商會 商會會員分下列二種，(1)公會會員，(2)商店會員。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表。(商會法第九條)同一區域之同業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時，須依本法組織公會。(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同業公會之會員。(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凡輪船或民輪公司行號，應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商會法分別組織同業公會加入商會。(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一條)

我們對於今後職業團體的會員問題，至少應提出三個要求。第一是農會漁會會員份子太複雜，易爲少數知識份子或資產階層操縱把持，棄置大多數農民漁民福利於不顧。今後應從新確定其會員資格，剔除混在會員中間日以壓迫剝削大多數農民漁民爲事的不份子而樹立各該團體之基本會員。第二是工會商會會員成份太單調，經濟力與工作力分散

甚大，現在各地方商人團體大多弄成百廢待舉一事無成景象的原因，雖不是完全在此，但誰也不能說是完全不在此。今後應設法聯絡利害相同之商人在一個機構裏面，集中力量，共濟時艱。第三是訂定各職業團體強制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辦法，普遍施行，以謀各團體會員之充實。

三、經費應由主管機關盡量補助並自力奠定經濟基礎

二、經費問題：民衆團體，非機關衙門，無需莊嚴崇偉之辦公處所，無需香燭輝煌之內飾佈置，更無需大量勤務工及汽車夫。從事民衆運動的人們，只要衣食有個着落處，便會致力工作以求其事業上的安慰，經費一節似非嚴重問題。但這只能解釋民衆團體不需要大量經費裝點門面，不需要大量經費作職員薪水。至於維持會務，發展事業，却仍非具有相當經費不可。職業團體法規中，關於經費部份，大抵有二種規定，一、事務費，由會員担任，一、事業費，得呈准主管官署募集或補助。這種規定，驟看頗近情理，可是在一般民衆尚未覺悟需要團體的今日，徵收事務費，事實上無異望梅止渴。並且民衆既擁有入會出會之絕對自由，在其未享受團體利益以前，誰肯輕易繳納會費？會費不能征收，會務即無法維持，事業云云，便根本談不到。於是事業費之補助或籌募，便永遠成爲官樣文章。試問民衆團體主持人，有幾個不是爲團體而貼補得一塌糊塗？試問縣市政府有幾個撥給過民衆團體事業補助費？鏡花水月，不可捉摸，讀下面摘抄的法規，能不令人對民衆團體經費問題抱鏡花水月之感歎？

(一)農會 農會經費分下列兩種(1)會費，由會員負擔之，分入會金及常年金兩種，入會金每人不得逾一角，常年金每人不得逾五角。(2)事業費，得由農會募集，必要時並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之。事

業費之募集辦法及其用途，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農會法第二十八條)

(二)漁會 漁會經費爲下列二種(1)事務費，凡執行會務所必要之經常支出者屬之。(2)事業費，凡舉辦共同事業所必要之特別支出者屬之。前項事業費，以會員費充之，事業費，由大會決議籌集。(漁會法第十五條)漁會得向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過一元，月捐每人不得過二角。(同法第十六條)漁會及分會籌集事業費，經大會決議，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後，方得實行。(同法施行規則)

(三)工會 工會得向其會員征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法常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特別基金，臨時募集會費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征收。(工會法第十七條)

(四)商會 商會經費分下列二種(1)事務費，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2)事業費，由會員大會決議籌集之。(商會法第三十條)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担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我們對於今後職業團體的經費問題，至少應提出四個要求：第一是民衆團體在籌備期內的經費，應由主管官署機關盡量補助，爲引起會員信仰，在籌備期內之民衆團體，應酌量舉辦，幾件爲大多數會員希望與信仰的工作，其經費亦由主管官署機關撥給之。第二是向剝削及坐分各團體大多數會員利益之份子，如農會之於大地主，漁會之於魚行商人等，派征各該團體補助費。第三是劃定公款爲有關團體的基金，例如各地同善社之產業應撥給各該地農會，交通處手車維修部積餘款項，應撥給全省手車業職工會之類。第四是政府應盡量予職業團體便利，俾發展各種合作事業，自力奠定經濟基礎。

四、應注重動的工作尤應注重實現的可能性

三、工作問題：民衆團體之可貴，貴在能完成其所負使命。各職業團體之任務，在各該團體法規中均有明文規定。當我們談到各團體任務一條時，未嘗不驚爲洋洋大觀，應有盡有。可是那些條文，在各團體職員們眼裏看來，幾乎沒有人不大叫頭疼。因爲任務項目儘管多，多不切實際，或與團體力量相差太遠，或與會員生活不生關係，或等待政府批准纔許舉辦，或始終只處於被動的協助地位。結果，民衆團體對於工作，「心願辦者無力去辦，力能辦者，無心去辦」，件件待辦而一件也辦不好。十年來民衆團體許多工作大抵都葬送在這兩種不幸的心境裏面，這是何等痛心的一回事！茲將職業團體關於任務之規定照錄如下。

- (一)農會 農會對於下列事項，應指導農民並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分別進行。(1)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事項。(2)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3)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事項。(4)關於水旱虫災之預防及救濟事項。(5)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事項。(6)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事項。(7)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事項。(8)關於公共圖書閱覽之設置事項。(9)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10)關於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11)關於政府機關之諮詢及委託事項。(12)其他關於農村及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宜。(農會法第四條)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辦理下列事項。(1)設置示範農田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2)經營農會及合作事業。(3)舉行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及農業講習會。(農會法第五條)
- (接第十頁)

愛因斯坦的生活

Edwin Muller 原著

高文達譯自大陸報

世界最偉大的數學家兼物理學家「愛因斯坦」，是相對論的發明者，生於一八七九，今年六十歲，他是德國人，而系出猶太。當這苦難的猶太人給納粹逼得無路可走的現在，關於這位高年的大科學家的生活，當然大家都願意知道的。本文原作載上年十月二十日大陸報，筆調生動，把一位科學家寫成詩人。譯筆亦暢達。是值得介紹的一篇好文章。(編者)

波列士登的人們不再注視愛因斯坦了。他們都潛意識地瞭解他，知道他和「納曉廳」或者是球場一樣在背景中有偉大的實在物存在着。愛因斯坦也許是這時代最偉大的思想家，可是他一點沒有偉大的神氣。

五年前，這位博士先生初來的時候，他們就覺得他是這樣的。當時大眾的好奇熱情沸騰着。他第一次出來散步的時候，連那班老教授們也把目光集中在他身上。有的人毫不害羞地跟在他後面，亟欲曉得他那豐碩的後面到底藏着些怎樣奧妙的思想，他正在想走向那裏去？將要做些什麼事？

愛因斯坦在當時如果知道他們在這樣想他，也不會有什麼表示。最後，他沉思地跨進一家藥房，一些大胆的人們擠近窗口去看這位偉大的人物。！他正在吃圓錐體形狀的冰琪琳。

愛因斯坦住在靜僻的後街上的一所結構精緻的屋子裏。他工作的地方是一間小房。一邊的牆壁就是朝向花園的大窗。他穿了不扣好的上衣和領口開着的襯衫來迎接你。美麗的白髮在微風中顫動着，在濃眉下的大眼睛，比他那在任何一張照片上的要深刻而溫柔。當他正在寫一些精細的記載和數學符號的最後幾句時，他帶着微笑請求你在桌子邊等一會兒。

他的生命都化費在累千的那些白紙上，而大部份的那些紙都已經拋棄到廢紙窠裏去了。他直覺地思索着，他的筆不絕地揮寫着。他面着素壁彈鋼琴，或奏梵啞鈴，或散步，可是他的心彷彿還在一個問題上。相對論的重要部份，都在他推他兒子的搖籃和在「布拉克」單獨游散的時候所發現到的。

當你去研究愛因斯坦的面貌，就覺得是一個內心和平的人的外觀。他已經找到極樂的方法——一種差不多和相對論相似的發現。

他不是為了已經得到在這時代可以獲得保證的盛名而快樂呢？他的相對論改變了全世界人士的概念。相對論被稱為在科學上已經跨越的唯一的進步。那短短的十二頁理論恐怕是這世紀最重要的篇章。在出版後十五年內，該相對論的有三百七十五冊書和小冊子。

最可驚異的是他的名氣廣播在社會上。他的面貌和電影明星一樣，大家都認到了。有些事情，一涉及他，便能使人們有立刻的感應和辨別。有一次他到戰後的戰場上去游歷，在雷姆吃中飯，隔開他沒有幾張桌子，有二位法國高級軍官和一位貴婦人坐着，他們立刻就認到愛因斯坦。他必離身的時候，這三個人一聲不響的站了起來，向這位偉大的物理學家鞠躬致敬。

名譽無論如何不能使他快樂，相反的，他公然躲避記者，攝影者，和所有的著名仰慕者。他在旅行中，每天每天都是在渴想避開好奇尋訪者和拂人感情的二事中間掙扎。

愛因斯坦一部份的受人歡迎，當然是爲了他大量的工作潛能。但是，相同的或者是最大的原因，還是因爲他直到現在依然是一個居簡行簡的人，祇愛他的同志。

他的習慣中，最嗜好簡樸。他用同一塊肥皂來洗臉和刮臉，因爲他並不覺得有過保存二種肥皂的複雜生活的必要。天氣和暖的日子，短褲似乎是多餘的；所以他在這裏就赤腳。他把乏味的信都丟掉，不管發信者是如何的高

貴。對於錢他也是絕對的漠然視之。有一次把一個一千五百元的洛克菲爾基金的存摺接連用了幾星期，結果就把他遺失了。

他的娛樂也是採取幾種很單純的：散步，駛帆船，他駛船的時候，常把毛巾包在頭上，打扮得像一個和善的海盜。他不相信化智力在像玩橋（紙牌戲之一種——譯者註），下棋等遊戲上。他喜歡寫歪詩，戶內運動——雖然祇是很容易的幾種。他不喝酒。但吸煙是一種許可的浪費——每天吸三烟斗。他不多看書。「看書」，他說：「過了某種年齡，很易使內心創造的機能消失。無論誰，看書太多而費腦太少，便會墜入一種無所用心的習慣中去的。」

他常願以其智力爲人服務，他得了諾貝爾獎金，便把二萬五千元全部捐作慈善事業，雖然他實在無力捐出全部來。他是一個對於他自己相信的理由的實際擁護者。

有一次他坐的船在紐約停了五天。他正要用休息的時間，於是定下了規則：不會客，不照相，不在公眾場所出現。

但是，他自己並不算怎樣做。第一個記者就抓住他的弱點，「你應該和我們會晤一次，愛因斯坦博士，這次的會見，也許對於猶太民族主義有所裨益。」當船離開瓜爾汀以前，他允許去吃飯，演說，廣播。整整五天的生活，成爲異常的煩擾——爲猶太民族主義。

愛因斯坦的完全不受習慣的拘束，在司瓦斯毛校長請一羣貴賓吃飯的席上表現出來，那次是請他演講的。「太太們，先生們，」他說：「很抱歉，我沒有什麼好說。」坐了下來，他又站起來添上二句。「假如我有什麼可說，我會再來說的，」六個月以後，他打電報給校長，「現在我有話說了。」於是第二次宴會又舉行起來，他演說了。

愛因斯坦的早年都在慕尼黑過的。他父親在那裏經營着勞而無功的電氣事業。年輕的愛因斯坦，以前一直不曉得自己是一個猶太人。有一天，他的教師把十字架上一枚猶太人釘進基督腳裏夫的釘指給他們全班的同學看，小學生都把目光朝向愛因斯坦。從此以後，他才知猶太人是怎樣一種人物。

那時候他就傾向非戰主義。慕尼黑街上第一八〇號屋裏堆滿着鋼盔。這小孩就覺得戰鼓和進行着的兵士的可怕，他終身留着這印象。

他的早年生活驅使他走向國際主義。他剛到十幾歲，家庭就遷到意大利去。他在那裏過了一段最愉快的生活。後來他到瑞士去上學。那時候他並不是有才智的學生，在叙利克的第一次入學試驗，幾乎全部失敗。集體教授法和學校的訓練對於他一點不發生影響，他所學到的大部份是從自修得來的。十四歲那年，康德是他最喜歡的哲學家。

後來的幾年，他在奧匈，在德國過着教授生活。他做過好幾個國家的公民，但並不作那一個國家的熱心愛國者。他渴望着有益人類，但是他並不犧牲他人藉以達到願望。

「國家主義」，他說：「是一種幼稚病，是人類的癩疹。」二十六歲那年，相對論的初步著作發表；以後十年內，他耐心地一步一步的完成牠。最後，在一九一五年，全部完成。

他開始時懷着這樣一個可貴的假說：沒有絕對的時間，對於某兩件事情，在這一個觀察者看來是同時發生的，但在另一個觀察者看來却不是同時發生的。這就引到把時間當作第四度空間。宇宙間每一個物體和每一個別的物體相對移動着，有牠的長，寬，厚，和精細的時間的限制。

希脫勒一得勢，愛因斯坦就拍去了腳上的德國塵土，離開德國。納粹黨人對他做了特殊的歡送手勢——把他趕出科學院，扣留他的帆船和私人財產，沒收他的銀行存款。他們還到他家裏去搜查兵器，以作莫大的諷刺。

有一次，一個婦人問他自己是否相信他的學說是真的。

「我相信是真的。」他回答說：「但是要證明是真的必須在一九八一年我死了後。」

「到了那時候怎樣呢？」

「那麼假如我是對的，德國人就說我是德國人，法國人就說我是猶太人；假如我是錯的，德國人就說我是猶太人，法國人就說我是德國人。」

愛因斯坦在波立斯登又住得很舒適了，他工作得比以前更起勁。但是他依然是一個居簡行簡，情感豐富，而又很近人情的人。當你未遇見他之前，你期望着想和偉人說話的經驗。但是，在遇見後，你覺得你已有了一種更感動人的經驗——你看見了一個好人，和一個好人說過了話。

向動運民後今

(自第七頁接來)

- (二)漁會 漁會之任務如下，(1)改良漁業事項。(2)整理漁村漁市事項。(3)籌辦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器具事項。(4)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5)舉辦漁業教育事項。(6)籌辦水產陳列所及賽會事項。(7)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8)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託兒所事項。(9)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濟事項。(10)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11)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12)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13)籌設水上標識事項。(14)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漁會法第三條)
- (三)工會 工會之職務如下，(1)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2)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3)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4)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5)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6)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7)出版物之印行。(8)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9)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10)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11)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及廢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12)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動統計。(13)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

章程所訂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工會法第十五條)

(四)商會 商會之職務如下，(1)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2)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3)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4)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公斷事項。(5)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6)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7)得設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8)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9)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商會法第三條)

我們對於今後職業團體的工作問題，至少應提出四個要求。第一是民衆團體工作，應切合時代之需要，尤應切合民衆團體自身之需要，在不違背時代需要的原則下，應儘先督促其舉辦切合團體自身需要之各種工作。第二是民衆團體工作，應適合該團體所具的力量，尤應珍重使用其力量，俾能於辦理各項工作後，仍有餘勇可買。物力，財力，人力，均當如是。第三是民衆團體應注重動的工作，凡屬注重工作實現的可能性。凡屬不必或不能完成的工作，與其分別列舉裝點門面，毋寧率性刪除之爲愈。第四是應規定民衆團體在抗戰建國期內之中心工作，尤應對於民衆團體既經確定了的中心工作，隨時隨地派員協助辦理，並考核其成績。過去主管機關對所屬民衆團體工作，大多出以「指示」或「放任」態度，此種敷衍功令與卸責任的惡氣習，今後應澈底剷除，代以積極的「協助」與「考核」。

五、肅清民衆團體職員中 爲吃飯而來的職業分子

子

四、職業問題：民衆團體，會員既那樣渾散，經費既那樣支絀，而任務又那樣繁劇，做民衆團體職員的人們，不獨在技術上須要超過「無米難爲炊」的巧婦，還要在無米之炊的一個爐鍋中炊出適合多數不同口味人們的飯來。否則即難免顧此失彼，有添厥職。做職員既須如此身手，則具有此等好身手者，何處不可發展其事業？且一做了民衆團體職員，便不得不努力給會員謀福利，可是給會員謀福利的事件，一經看手，便馬上會引起與會員福利站在相反地位者的誤會或衝突。那些人不是具有社會地位，即是擁有經濟勢力，或或兼有某種政治力量，以民衆團體小的一個職員與彼輩角鬥，勝負之數，豈待筮龜？不幸的職員們，小鳥則垂頭喪氣心灰意懶，大敗則身毀名裂，人亡家破，這也是屢見不鮮的傷心事實。凡是一種選舉場合，總有人從事競選，獨民衆團體，人多視爲選舉不幸。此種情形已造成風氣。故今日民衆團體職員，大多屬擺脫不開無可奈何之份子，職員之精神如是，自難怪民衆團體只掛一塊空招牌。今後不想推進民衆團體工作則已。若真要推進其工作，應對職員生活安全及獎勵等事，研究補救方法，以挽此頹風。下面摘錄法規中關於職員待遇部份之條文，讀者當知其貧乏至何種程度了。

- (一)農會 各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以其所屬鄉農會或市區農會會員爲限。(農會法第十九條)農會選舉之職員爲無給職。(同法第二十二條)
- (二)漁會 漁會設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該管官署認可，得選任非本會會員充任之。理事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漁會法第八條)漁會設監事，由會員選任之。監事審核漁會簿記賬目，稽查事業進行狀況，並監察各職員。(同法第九條)漁會之理事或其他職員因執

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漁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他人明知其為越權之行為，或因自己故意或過失而致受損害者不在此限。(同法第十一條)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得處其職員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同法第二十六條)

(三)工會 工會須設理事，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工會法第十一條)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下列各項行為，(1)封鎖商店或工廠。(2)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3)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4)限制雇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5)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6)對工人之勒索。(7)命令會員怠工。(8)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同法第二十七條)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為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同法第四十七條)

(四)商會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商會法第十八條)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商會法第二十一條)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

我們對於今後職業團體職員問題，至少應提出四個要求。第一是民衆團體重要職員應有給職，次要職員亦應酌給公費。俾致力會務不受生活牽掣或經濟限制。第二是民衆團體職員應有充分之保障非經主管官署機關同意，不准擅加逮捕或拘詢。並應訂定黨部陪審及冤獄賠償辦法，予打擊民衆團體職員者以打擊。第三是應遴選壯身民運以民運為事業者主持民衆團體，肅清民衆團體職員中為吃飯而來的職業份子。第四是應分別舉辦民運幹部訓練、將

以培植新人材。訓練材料，應注重實際活動，訓練場所，應接近工作地帶訓練人員尤應言行一致而為受訓人員之表率。

六、打破縣市界限集合利害相同者於一個團體中勿使力量分散

五、上下級聯繫問題：職業團體上下級之組織，現行法規中可得而論者，農會有鄉農會市農會縣農會市農會及省農會等，漁會有縣漁會市漁會縣或市漁分會及漁會聯合會等，工會有縣或市之職業工會及產業工會及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又有縣或市之總商會縣商會市商會及全省商會聯合會等。工商同業公會及有區鎮市或縣之各同業公會，有全省各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等。雖然看來，各級機構頗稱完備。但一究其實際情形，除商人團體因其經濟力能透過法規，尚保有相當關係外，其他若農，若漁，若工等團體，大都是有名無實。譬如農會，其上下聯繫，只是「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為農業調查及報告」而已，譬如商會，名雖有省縣市鎮的區分，但彼此行文，則互用公函。譬如縣市工會之分會支部等，雖不能單獨對外行文，可是縣市工會之分會則與縣市漁會絕無隸屬關係。故各團體上下級之聯繫力量，實薄弱得可驚可憐！在上級主持得人時，對下級尚可望收一時的呼應之效。萬一遇着置上級領導於不理的下級，上級即無如之何。上下級聯繫的力量既然是如此，要想在職業團體中收到指臂靈活之功效，那簡直是一種幻想。請讀下面法規，當知筆者非信口雌黃。

(一)農會 農會分鄉農會，市區農會，縣農會，市農會，省農會。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為農業調查及報告。(農會法第七條)縣農會或市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省農會之設

立，應有全省縣市農會過半數之同意(同法第十一條)依農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各派同數代表出席(同法施行法第四條)

(二)漁會 漁會以縣或市為區域，在漁業繁盛之縣市設置之。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漁業法第四條)漁會為相互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漁會聯合會。漁會聯合會，非呈經所在地官署立案後，不得設立。(漁會法第十二條)

(三)工會 工會之區域，以市縣之行政區域為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凡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工會法第六條)凡工會繁盛區域，於必要時，其工會之工廠，得要設工會分事務所(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第一項)工會分事務所設幹事會，受工會理事會之指揮，處理本所一切事務。但工會分事務所不得單獨對外。(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第二項)凡各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均得依據本簡則之規定，設立分會支部，支部之下劃分小組。(工會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第二項)分會設幹事會，支部設幹事，小組設組長，受上級工會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但分會支部小組，均不得單獨對外。(工會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第三項)工會為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並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工會法第四十五條)凡一縣市區域內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內部組織完備時，經三分之一以上發起得依照修正人民團體

馬其諾防線

一之

青年世界知識

在全世界充滿火藥氣和血腥氣的時代，「馬其諾防線」這個名詞，我們已經聽得夠膩了。這個名稱從何而來？他是這樣一個東西？要能夠簡單而又比較詳細說得出來的人，或許沒有幾位。想知道的人，一定很多。就在這裏介紹馬其諾防線的一鱗半爪：

在一九二五年，法國已故軍政部長安特利馬其諾將軍，設計建造這條軍用防線，因此定名為馬其諾防線 *Masnot Line*。

法國在一九一四年大戰時，曾被德軍死鋒隊從邊界輕易侵入掃蕩而吃了一個大虧，因此悉心設計完成這個建築，從而彌補其過去之缺陷。

那是一條全歐洲第一號堅固的疆界防禦工程，在法境與德國交界的山嶺及森林地帶，一邊從瑞士方面起，一直連到法蘭達，劃成一個防線幅面。所有工程，都用鋼骨水泥材料，耗用四萬萬美金的資本，才建築起這條堅強無比的軍事防線。

在塔頭到末端，長長的一條防線，排列着如信筒一串的堡壘。在莫西爾河流入德境處的山嶺，有荷却華和海根堡兩個巨型的砲壘，目的在掩護勞倫州的工業區和大鐵礦。在三和士製成的機構上，安置着新式的大砲，砲的方向，都朝着東方的德國，形成一座軍事上的銅牆鐵壁。

在羅呂維拉森林地帶山嶺下面，隱蔽着最大的砲壘，所有重要兵營，都設立左右附近，常川駐紮着三十萬法國軍隊。周遭遍佈着鈎刺障礙物，下面便有巨大的地下工程。

砲壘中的砲塔，左右二翼開啓兩個視眼，裝置着高度望遠鏡，用以觀察對面德軍的動靜。砲塔又可以旋轉自如，俯視着德軍由莫爾西河入境的孔道，隨時隨刻可以正向正面側面轟射，最遠的德國薩爾區，也有歡迎砲彈落地的機會。

保衛交通線的小型砲壘，沒有大砲的設備，所有防禦的武器，只有機關槍和自動步槍。

防線的工程，一律建築在地下層，其浮出地面的外形，則利用森林及別的偽裝作為掩蔽。為調節地室空氣起見，在風向處設置許多金屬所製的通風機，當敵機轟炸時，一部份的通風機，不免要遭受炸彈的破壞，但是決不會影響於地室內整個通氣系統之功用。

防線地面，樹立着密集的鋼鐵障礙物，倘使德軍用坦克衝鋒前進，必將遭受阻止而失敗。另外，又設置着許多陷阱，坦克誤入陷阱，將如捕虎般的被法軍俘獲。

砲壘的地下工程內層，最大的共有七級，具着足以使人詭愕之深度。地室內建築着鐵道和貨棧，可以運輸軍火及一切軍需品入內儲藏應用。裏面並且有着應用電氣設備的廚房，和清潔整齊的餐室及水槽，供給士兵們用膳和洗澡。餐室的桌子，是用金屬製成，絞附在地室壁上，可以轉搖摺合。兵士所睡的是用鋼鐵所製的雙層床。

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進行組織縣市總工會。(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第五條)

(四)商會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繁盛之區域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商會法第五條)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同法第八條)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商會法第三十六條)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同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二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如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前項聯合之工商同業公會，屬於同一省區者，其聯合會章程應經省政府之核准。(工商同業工會法第十四條)

我們對於今後職業團體上下級聯繫問題，至少應提出五個要求。第一是上級對下級應有較高的指揮監督之權。第二應確定各級民眾團體之隸屬關係。第三是各縣市民眾團體主管黨政機關，應盡維護各民眾團體上級之威信。第四是對於各民眾團體法令許可組織之上級團體，如省漁會聯合會，省各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各職業工會聯合會及各縣市總工會之類，應加緊策動其普遍設立。第五是對於有關交通之人民，應以統一交通線為原則分別組織團體，尤應打破縣市界限集合利害相同者於一個團體中，勿使力量分散。

軍隊由砲壘步入大門，每層沿着鋼梯一級一級的下去，當中還須經過幾條長廊，然後達到下層。在轉角入口的天花板上，裝着適度的電燈，一天到晚放着光。在長廊的水管電綫汽管，排列成如蜂巢的一簇。地下鐵道的構造，也極爲完備而新穎。

在崗位上的士兵，一律帶着法國旭特兵工廠所製的鋼盔和旭特步槍，離崗時才可卸下。地室內發給兵士一種特製的靴，在別的壕溝內可以允許穿着的老式皮鞋，這裏則絕對禁止應用。

所有軍隊，常常要輪流調防及開赴馬其諾前綫操演。地室內又常常舉行警報演習，兵士在睡夢中聽到突發警報，立刻起身集合聽命。

在緊張空氣中，却也給兵士們娛樂調劑的機會。在餐食之後，可以在餐室內閱報，奕棋，奏樂，及至於高歌歡笑。又允許兵士們吸煙，煙霧從通氣機中一縷一縷的透出，代替了緊張情緒的發洩。

防綫內所有堡壘中的電燈汽管通風機等，皆受制於一個電力管理站，由一位軍官階級的工頭負責管理。

世間的事，百穩之中，有時也會發生不穩，同理，堅強的工程，有時或許也會發現偶然的漏洞。法國軍事當局，在這點也經過嚴密的考慮，從而建立一個預防性的破壞設計。他們在工程的底層，埋藏着足以毀滅全線的炸藥，用電力機關連接於後面第二條輔助防綫，萬一被德軍想法侵入而佔據馬其諾防綫的時候，僅僅按一下炸藥機關，可以解決整隊入境敵軍的命運，而使德國大走其油。

自從法國有了這個偉大的邊疆防禦計劃，別的國家也看得眼紅而紛紛起來模仿建築。一時歐洲的德意志，比利時，瑞士，以至於最近遭德軍迫割地的捷克，都在其邊界上打起一座馬其諾防綫的牆垣。最早模仿的是德國，她是拿出了咬緊牙齒的本領來幹。她所劃定的馬其諾防綫，就在毗法連國的邊境，和法國的馬其諾防綫，恰恰是開門見山，遙遙對峙。現在德國更擴充計劃，預備在那邊增築一條超越於馬其諾防綫效能的三道防綫。這樣劍鋒弩張的姿態，與其說是爲了「防衛邊界增進安全」，毋寧說是「揭

起戰旗催促戰爭。」

由名稱上說，現今世界上的馬其諾防綫有好幾條，實際上，祇有法國的一條乃是真正老牌馬其諾防綫。

浙江省黨部工作動態

一 辦理黨員特許登記

本黨十七年舉辦總登記，限制較嚴，致若干具有革命歷史之同志，機會一失，迄今未得適當之黨籍，中央特擬訂「黨員特許登記辦法」，以資補救。本省黨部已奉頒是項辦法暨登記表資格證明書式樣，除通令各縣黨部知照外，同時並登報通告週知，凡合乎「黨員特許登記辦法」第一項各款之老同志，均可向所在地黨部索取登記表件，備具手續，逕呈重慶中央組織部核辦。

二 廣續舉辦黨員補行報到

本黨此次舉辦黨員總登記，意義至爲重大，總裁對此尤爲重視。浙省黨部奉令後，即督導各縣黨部積極辦理。茲各報均已辦理完竣，經審核統計結果，仍有少數黨員，未及參加報到。省黨部特舉辦補行報到，以資補救。除登報通告外，並通令各縣黨部查明未及報到黨員，責令補行報到。現聞各縣未報到黨員均能明悉此義，紛往所在地黨部履行報到手續云。

七、應爲民衆運動創造合於抗戰需要的新生命

以上各節，係筆者從數年工作經驗中所最感重要的幾點意見，其他有待討論之處，當仍屬不少。此外，猶有三事不容不說。有人以爲民衆運動應以煽動爲方法，此種見解，大足誤事。因爲煽動近於欺騙，欺騙民衆的人，縱能收得一時效果，但最後結局仍逃不了整個崩潰。古人說：「民猶水也，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故希望今後對民衆運動，以推動爲原則，使民衆知道爲甚麼運動及動的方法與目的，使他不單爲達到此項目的而有此行動，並可由此項行動中而悟得達到另一目的的方法，能這樣做，民衆纔不盲動，纔通抗戰需要。有人以爲選擇領導民衆團體人員，應以忠厚者爲原則，此種論調更是淺薄。因爲忠厚近於無用，無用的人固不敢出資團體利益或給反動派利用，但亦必不能領導團體作積極活動。團體中非盡屬無用之輩，選擇忠厚者主持團體，不啻將該團體優秀份子介紹給反動派。故希望有權威左右民衆團體領導者的人們，今後須大澈大悟，放下屠刀，以人材爲本位，物色人材，訓練人材，更拿出自己之言語行爲榜樣而領導人材。有人以爲訓練時期民運法規不合抗戰需要應予修改以應急需。此種主張，亦屬錯誤。因各種民運法規訂定者爲立法院，立法院不予修改，誰也無權來修改他。今後補救的方法，只有由省最高黨政聯席會議決定一種本省民運單行法規公布施行。本省民運之有單行法，不止一種，亦非始自近日。八年前省黨部訂有浙江省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手續，五年前省政府建設廳訂有浙江省各縣市工商業公會強制商店人會辦法，至二五減租辦法，更是明顯的例子。總之任何時期再沒有像今日需要民衆運動的了，國家需要民衆運動，地方需要民衆運動，而民衆自身亦迫切需要有所行動。此際如再不急起力追，爲民衆運動創造合於抗戰需要的新生命，奠定從事抗戰工作的新基礎，則來日大難，恐真有不堪設想者在呢！

「負熱與解答」

不要侮辱商人

正明

讀了「關於永康抗委會改選」後的回聲

(來函)編輯先生：我是一個商人，然而最近被大風雜誌加了一個隆重而且奇長的頭銜，叫作：「國家意識，民族意識，比較薄弱；而且每一個城市淪陷時，總是歡迎敵軍兼維持會主角；唯利是圖的市儈。」

這樣一個頭銜，我是受寵若驚的。

我向來本不看一切刊物，一則沒有空閒的時間，二則也看不懂。然而我們店裏經售各種雜誌，所以每種花花綠綠的封面，總是看他一眼。

今天，看到新送來的五本第七十八期大風。(中略)在封面裏，看到一個題目：「關於永康抗委會改選」。因為是本地風光，引起了注意，就翻開一看。不看倒罷了，一看却看出火來了。原來裏面說的是，我們永康縣抗委會改組的事情。什麼呂坤英是朱太太的婢女呀，什麼呂將軍為失縣長辯護而杜撰人口論呀，……夾七夾八罵了一大套。然而這些我們都不管，因為抗委會改組是縣長主持，縣長的上司是(中略)，這次永康縣抗委會改組合法不合法？包辦不包辦？自有縣長及其上司

負責。至於呂坤英是否朱太太的婢女？呂將軍是否朱縣長的辯護人？以及他的人口論是否杜撰的？呂婢女(？)和呂將軍自己知道，我們也不必顧問。

還有，所謂沒有熱心抗日份子參加，這一點，我也不願意多說話，在這年頭，永康全縣民衆，除了真正存心做漢奸的幾個以外(假使真有這末幾個的話)，恐怕大家都自承是熱心抗日份子的。這一次，「私生的一批永康縣抗日自衛委員」(根據大風原文)，是否全是「冷血親日」(對「熱血親日」份子，誰也無從判斷。

不過自己要做「熱心抗日份子」，而把我們商一律斥為漢奸，這未免「熱」得發昏。

原文說：「……我看商人多半是惟利是圖的市儈，國家意識，民族意識，比較薄弱，試看每一個城市淪陷時，歡迎敵軍的多是商人，淪陷後，維持會的主角，也多是商人。這是擺在面前的鐵一般的證據！」

又說：「但是呂將軍商會要在抗委會多佔幾席，是爲的要用幾個錢呢？鄉下人已經水盡山窮了，商人還是想法轉嫁和逃避其經濟責任呢？」

我是一個商人，我可以代表永康！——以至於全省全國商人鄭重聲明：這些話是誣蔑商人，絕非事實。我們並不否認，有幾個(但非多半)商人做了漢奸，然這是商界之恥，也是民族之恥。同時，商人中固然有幾個做了漢奸，然而並不是所有漢奸都是商人。

商人被罵爲市儈，在辛亥革命以前，數千年來一貫如此，想不到「共和民主」了二十七八年，「自由平等」了二十七八年，在「救亡抗戰」的現在，還是市儈。難道「救亡八股」的自稱熱心抗日份

子者，和所謂「聖賢八股」的士大夫是同樣的東西嗎？如果真是同樣的東西，則中國必亡無疑。

自抗戰開始以來，我們商人對國家民族的貢獻，絕不落人之後，這才是「擺在面前的鐵一般的證據。」

其次，我沒有到過陝北，也沒有參加過救亡八股的自稱熱心抗日份子的座談會，不懂術語，所謂「轉嫁和逃避其經濟責任」云云，是什麼意思，實在不明瞭。我們祇知道，既稱商人，當然要做買賣。在這抗戰時期，我們盡力盡出錢出力，但並不惟利是圖。譬如不販賣敵貨，便是我們的責任。當然我們之中，有少數奸商販賣敵貨，然而並不「多半」。正如救亡八股的熱心抗日份子之中，也有少數是販賣口號欺騙青年的敗類一樣。

總之，在這年頭，我們需要真正的團結，需要真正的平等，切不可嘴裏高喊「統一陣線」，而陰謀鼓動階級鬥爭。你們要包辦救亡，就運用你們的策路路線包辦好了，何苦侮辱我們商人到如此地步呢？

商人不僅也是「人」，而且是組成「全民抗戰隊伍」中的「民」之一種。我們不許任何人任意侮辱，正如不許敵人任意蹂躪一樣。

希望貴刊給我們一個「平等」說話的機會，更希望大家不要侮辱商人太甚！祝勝利。一個被大風週刊斥爲市儈的正明上。

按：大風所載「關於永康抗委會改選」一文，係「民衆呼籲」，經隔原文，作者因失望而憤慨，不滿政府，禍及商人，其言雖屬失當，其情似可原諒，本刊可以告慰諸位愛國商人者，所謂「商人多半漢奸」，決無人相信也。 編者

中央宣傳部抗戰期間雜誌刊物獎勵辦法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〇二次會議備案

第一條 中央宣傳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抗戰宣傳力量鼓勵並扶助優良雜誌刊物之發展，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雜誌刊物合於左列各項標準之一，經本部審核認為確屬優良有裨抗戰建國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 一、以開揚 總理遺教，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 總裁言論為主要内容者；
- 二、研討抗戰建國綱領之理論與實施者；
- 三、搜集中外與建國之史實與言論對於民族復興運動確有裨益者；
- 四、揭破及抨擊敵偽陰謀與活動者；
- 五、揭發或駁斥妨礙民族國家統一之反動言論者；
- 六、分析或檢討外交之形勢，增進國民對於國際動態之認識及外交政策之瞭解者；
- 七、研究現代教育理論及改進之途徑促進戰時教育之實施者；
- 八、介紹或研究科學理論及發明，有利於科學之發展者；
- 九、提倡工程建設及農商發展，有利於抗戰建國之實際的貢獻者；

- 十、調查或研究各地資源富藏及生產開發有利於國民經濟建設者；
- 十一、研究邊疆問題介紹邊疆情況或用蒙藏回等文字從事宣傳能溝通民族文化者；
- 十二、創造或鼓吹民族文藝及戰時文學有利於抗戰宣傳者；

第三條

在淪陷區域戰區或邊遠區域發行雜誌刊物合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應予從優獎勵。

第四條

獎勵之請求由請求之雜誌刊物負責人逕呈本部或由各級黨部轉呈本部辦理之但須附呈該雜誌或刊物一全份。

第五條

獎勵分金銀獎勵與介紹推銷二種。

第六條

介紹推銷之獎勵由本部送交主管推廣機關設法推銷。

第七條

金銀獎勵分一次獎勵與按月獎勵及按期獎勵三種。

第八條

受一次獎勵金之雜誌刊物應於受獎後按期將該雜誌刊物寄呈本部審查。

第九條

受按月獎勵金及按期獎勵金之雜誌刊物於每次領取獎勵金時須附呈該期之雜誌刊物經審查合格後始予發給。

第十條

按月及按期獎勵金之發給仍得視各受獎之雜誌刊物之內容經本部特組委員會之審查酌量增減或停止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部呈報中央常務會議備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修訂並報告中央常務會議備案。

從紹興的「回天碑」說到預言

馬大非

一品小一

人類都歡喜知道未來，所以預言，往往成爲人類憧憬將來的中心，一切星相者流，因此產生，亦因此生存。他的內涵，從世界國家大事，以至於個人的偶然得失。

黃靈禪師的推背圖，和劉伯溫的燒餅歌之類的東西，使中國人迷戀，已經幾百年，這是長期的謎語之謎，每過一時期，必有一批人，在奉強附會地，把史實硬配到原有的詞句和圖畫上去，以神其說。其他應時的短時期性的，零星陸續發現的碑碣預言，往往應時產生，他的來源，好多是由於偽造謠言，但是人們都會得將信將疑的牢記着。

最近在紹興出土的回天碑，據說在那方面，已在民間取得極大的信仰，以這一個預言，增強抗戰必勝的信念，力量說說不少。但是據許多研究的結果，以爲詞句太明顯，和過去許多隱約其辭的劉伯溫體的預言格調不符，並且有一位親見原碑的人說起，那一個東西，是偽造的，在他以古蹟的眼光考證的結果。

外國亦有許多知名和不知名的預言者，憑着玄想，和科學的理智，在描寫着世界的動盪，和個人的生死得失，以引起人們的失望和喜悅。威爾斯著的未來世界，就是其中最著名的一部大著作。

未來世界的主旨，在提醒人們，創造未來的大同世界，他推斷的根據，是科學的歷史的觀察，不料他所推斷的預言，竟有若干部份已應着了事實，這被人目爲神話式的預言，而把他偉大的中心忘記了，這是作者的不幸。

在未來世界中，關於我們這次繁榮戰爭的預言，份量雖然不多，但他認定日本這次挑釁是冒險，預料日本必敗，而且許多細目亦已由事實證實了，這一個影響，喚動了智識界的投機者，他的譯本，全譯的節譯的，在市面流行着的，已有五六種了！他推斷日本失敗的大原因，除根據了中國的地

每週補占

關於「亂說話」

易 應

讀二月二日東南日報筆墨「別亂說話」一文，作者是何永德君，此君不說話則已，一說話必大快人心，可喜。而「別亂說話」，尤其是救亡名言。

按：人莫愛亂說話，更莫愛亂說有關國家大事的話。（兩句變字上，疑各脫一「不」字——編者）

不過，單是「亂說話」，問題還不嚴重，因為亂說話者，大半是張家大嫂李家奶媽之流，此輩說話，素不為人重視，亂說一頓，並不影響國策。而且此輩祇會傳播謠言，不會製造謠言。製造謠言者倒是一些智者，然而有時候也被逼而來，譬如：

「消息有沒有？」
「沒有！」
「你也會沒有，太欺人了！告訴我一些！快！別賣關子！」
「報上不是……」
「報上靠不住的。」

於是祇好硬造一些「消息」出來應付應付，並表示自己消息靈通，見多識廣，與眾不同。但一經說出，聽者甚之連說者自己，以為這是事實。假使對方是「情報」編造員，就據實筆錄，謠言變為情報矣。

一切謠言，都是發源於自命消息靈通，見多識廣，與眾不同的知識份子之口，如機關高級職員，新式商店經理，學校教職員，報社刊物主編人……之類。

這名為「說亂話」。
由「說亂話」到「亂說話」，亂說話尚可原諒，說亂話真要不得也。

廣人多，以及一致的民族思想高漲以外，却靠着不可抗的疫癘，來把日本兵燬滅了，并且說中國化學師配錯了藥品，以至使日本永遠絕嗣。這一個預測，決不是根據歷史的推斷，仍脫不了玄想的預言，我們並不希望這無稽之談的實現。

我們所應以爭取最後勝利的，應該是廣土眾民，上下精誠團結同仇敵愾的偉大的民族思想，其次，是敵國內在的崩潰，和國際對我的同情，因為這才是純歷史的，純實際的結果。

讀了最高領袖在五中全會的演講詞，拿純客觀的歷史和事實，條分縷析的來推斷敵之必敗，我之必勝，這是政略軍略上的預測，是抗戰的指針，如果我們拿看預言書的，看未來世界的眼光去看，那末，這一篇演講詞，可以說是最有憑有據，最近事實，而且必會應驗着將來的事實的正確性最大的預言。

我所以說：「相信一切渺茫無稽的預言，不為篤信最高領袖的推斷指示，這推斷指示，都是有憑有據的實際問題。」

希望文化人不要「賭」

余不文

今天，接到一個「禁賭」的通告，大約說：「查此次抗戰為我國家民族存亡關鍵，欲圖摧破暴敵，獲取勝利，端賴舉國上下，忠勇奮發，凡我黨政軍各級人員，尤應惕厲愛國，絕無懈怠，竭能殫智，夙夜在公，以為民衆表率，如再逃避苟安，貽誤國事，不特自墮人格，玷辱官箴，抑且有負黨國。自今以往，一律禁絕賭博，倘敢違抗，一經查明拿獲，定照妨礙抗戰之罪，以軍法懲治，決不寬貸。」

在這時候，如果還是「前方打仗，後方打牌」，那真是太不應該。公務人員為民表率，當然不許賭，即舊文化人（抱款得很，又提到文化人了。）為「想界前驅」，我們也希望「心口如一」，不要再賭。因為文化人之中，不賭者固多，豪賭者也不少。據說某周刊主編每天必賭，每賭必豪，他每天寫完「聯合陣線」之後，就回寓「聯合陣線」一下。並常常說：「我非一百塊底不打！」

勝利週刊（第十四期）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出版

▲本刊已呈請登記中

編輯兼發行所：勝利週刊社

通訊處：方岩浙江省黨部

總發行所：金華市中書局

直接定閱處：金華西市街正中書局

經售處：方岩 戰時書報社

紹興 民國日報社

溫州 戰旗書報社

浙甌日報社

各地均有經售

定價：每月零售五分

半年一元一角 全年二元

（寄費在內 郵票通用）

徵稿項目

1. 闡揚三民主義暨 總理遺教 領袖言論及抗戰政策。
2. 對於國際時事國內政治軍事經濟外交等分析與申述。
3. 對於本省政治之研究貢獻與批評。
4. 不合抗戰需要各種言論之糾纏。
5. 敵寇暴行。
6. 漢奸動態。
7. 可歌可泣之抗戰故事。
8. 全省各地生產事業與經濟調查。
9. 流亡之痛苦報導。
10. 抗戰小說劇本詩歌及小品文等。
11. 各種插圖及連環圖畫。

投稿簡約

- 一、來稿須切實把握當前現實，力避空洞浮誇。
- 二、長稿以三千字為原則，特殊者例外。
- 三、來稿以白話為主，但亦採用文言。
- 四、本刊特別歡迎各地救亡青年撰著之作品。
- 五、文稿一經刊用，分別如下致謝：甲、每千字一元至五元。乙、贈本刊半年或一年。丙、插圖每幅三角至二元，或酌贈本刊。六、來稿不用，如蒙退還，須附郵票。但三千字以下之文稿，概不寄退。